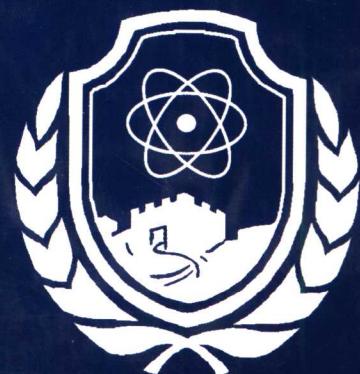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法 医 病 理 学

《大全》总主编 刘文
本卷主编 黄光照 麻永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法 医 病 理 学

《大全》总主编 刘 文

本卷主编 黄光照 麻永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病理学/黄光照, 麻永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2
ISBN 7-81059-873-2

I . 法… II . ①黄… ②麻… III . 法医学: 病理学 IV . D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5977 号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法医病理学
ZHONGGUO XINGSHI KEXUE JISHU DAQUAN
FAYI BINGLIXUE
《大全》总主编 刘文
本卷主编 黄光照 麻永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70.25 插页 2.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98 千字
印 数: 0001 ~ 1000 册

ISBN 7 - 81059 - 873 - 2/D · 715
定 价: 2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cpep@public.bta.net.cn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委会

主任 刘文

副主任 张新枫 胡安福 杨凤瑞 张卫航 司同军 程智勇

周云彪 孙中国 王彦吉 李伯龄

总主编 刘文

副总主编 李伯龄 袁永源 王永双

执行编委 李伯龄 袁永源 王永双 贾明春 林忠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强 牛纪纲 王永双 王彦吉 王禄维 王献增

史历 司同军 兰绍江 任三栋 先燕明 关志瀛

刘文 刘世沧 刘守军 刘晓林 刘德才 孙中国

孙帮男 庄明洁 许晓刚 阮增义 吴军 吴健

吴延安 宋兴国 宋泽江 应勇 张卫航 张书杰

张春良 张新枫 张新威 李东海 李乐天 李庆轩

李伯龄 李秀林 李承先 李德仲 杜文辉 杨广生

杨凤瑞 杨海峰 杨德禄 邹明理 陈建华 周云彪

周学之 尚武 林忠 郑少东 胡安福 赵向欣

赵黎平 饶国清 唐中元 徐昇 徐立根 徐秋跃

袁永源 贾玉文 贾明春 郭景元 高光斗 崔亚东

曹真 麻永昌 黄明 黄光照 程智勇 董钟行

解云 薛志刚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充分吸收国内外有用的技术，经历了五十多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多学科，多门类富含先进科学技术内容的，手段齐全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应用科学技术体系。它在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全面阐述了刑事科学技术及其各专业的理论、技术原理和技术方法，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介绍了当代国内外的最新成果。全书按学科、专业和应用等分为刑事科学技术总论、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痕迹检验、枪弹痕迹检验、指纹技术、文件检验、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毒品和毒物检验、理化物证检验学，刑事图像技术、刑事犯罪信息、警犬技术以及其他刑事科学技术等卷，包括了迄今应用的全部技术手段。全书约 1700 万字。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在编写上力求做到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全面性和实用性。各卷内容都经过编审人员集体反复研究和修改审定，使全书成为一部能适应现实需要的高层次的刑事科学技术教科书、刑事技术工作者专业的业务指南和公安政法工作人员案头的重要工具书。

参加《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审工作的有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法检司教卫系统有关部门的近 400 位办案、教学、科研方面的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员。他们都是我国刑事科学技术领域在学术和业务上作出突出成绩者。其中既有参与创建新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和多年从事这项工作、在专业知识和经验方面都非常丰富的资深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员；也有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中青年专业骨干。所聘请担任各分册主编、主审、副主编、副主审的都是我国刑事科学技术领域各专业的著名教授、专家和学者，在学术上和业务上作出突出成绩的活力较强的学术和业务带头人。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有关部门及医学、政法院校的积极配合。全国广大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者给予了极为热情的关怀和宝贵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一书的出版正值新世纪的首年，我们希望它能继往开来，为推动我国的刑事科学技术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委会
2001 年 10 月

《法医病理学》编审委员会

主 编：黄光照 麻永昌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嘉诚 杨清玉 汪德文 陈玉川 张益鹄
赵子琴 唐承汉 廖志钢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立华	重庆市公安局刑科所
马丽霞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王顺福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室
王 越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王穗保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车德仁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科所
田 薇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刘永全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刘 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刘 华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
刘新社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朱建华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系
任嘉诚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
沈忆文	复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李 凡	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法医学系
李如波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李 玲	美国马里兰州法医局
闵建雄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张国华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张益鹄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吴博韬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余礼聪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陈忆九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陈玉川	中山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陈 龙	复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陈新山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汪冠三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汪德文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周亦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杨玉璞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
杨清玉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刑科所
罗质人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胡丙杰 中山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胡家伟 武汉市公安局刑科所
赵子琴 复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姚青松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徐长苗 杭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莫耀南 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法医学系
唐承汉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竞花兰 中山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阎春霞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法医学系
黄光照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龚毓昌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梁赏猷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麻永昌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谢润红 广州市公安局刑科所
赖跃 深圳市公安局刑科所
廖志钢 四川大学华西法医学院
John E. Smialek 美国马里兰州法医局

编者的话

法医学是为公安、司法和立法全方位服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应用医学。法医病理学不仅是法医学的主体，而且也是刑事科学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委会制定的“大全”编写方案的要求，我们组织法医学检验鉴定部门、高等医学院校和科研单位的49位法医病理学专家、教授，根据统一制定的编写大纲，按各自的专长分组执笔，编著了这部《法医病理学》。初稿写成后分别经主编、副主编初审后，又组织两次集体讨论、会审，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交编者修订。再由二位主编和张益鹄教授、胡丙杰副教授加以审改和修订。至最后定稿，历时二年余。全书共三十章，180万字，附黑白图、照338张，彩色照片197张（彩照页装订于汉英名词索引之后）。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的内容做到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全面性和实用性的完美结合。为此在内容上不仅包括现代法医病理学的全部经典理论和技术，而且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公安、司法工作对法医病理学工作者的要求，在有关章节中增加了“法医学鉴定人的科学思维方法”、“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法医学鉴定人与新闻媒体”、“法医病理工作的条件和劳动与环境保护”、“损伤与疾病”、“中毒与疾病”、“突发性群体性中毒”、“毒品与吸毒”、“毒鼠强和氟乙酰胺中毒”以及“法医病理学的发展趋势”等新内容。对艾滋病的病变也作了简要的介绍。

根据检案工作的实际需要，本书就法医病理学中的一些难点和重点内容，大量收入了国内外近年科研成果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如死亡和损伤时间的推断、火器损伤、早期心肌缺血的法医病理学鉴定、心脏传导系统的病变、迟发性外伤性脑出血、原发性脑干损伤、隐匿性胃肠外途径投毒和小量、多次投毒的法医学鉴定等。

在编著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和书籍，因此编写的内容不仅对法医病理学的经典理论有较深入的论述，引用了一些最新的学说；而且对经典的和最新的检验鉴定技术方法都作了详尽的介绍，使读者借助本书可以试用或应用。

鉴于法医病理学是一门应用科学，为此本书汇集了国内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数百个典型或疑难案例及其照片，用真实的案例来辅助说明相关的理论和技术。此外，还引用了国内外许多科研或检案工作所积累的统计数据、表格以及推导的公式，供读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深圳市公安局刑科所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的大力支持；周亦武副教授、何军硕士和刘艳主管技师等在书稿的修订、录入、打印及校对过程中给予很大帮助，董理达主管技师承担了本书部分图照的摄制和印洗工作，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一定还存在不少欠缺或不足之处，敬希使用本书的读者和同道们提出批评和指正。

《法医病理学》编审委员会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1)
第二节 法医病理学的概念和任务	(5)
第三节 法医病理学的检验对象和检验、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与鉴定人	(15)
第五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人的科学思维方法	(19)
第六节 法医病理学文书	(30)
第七节 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	(32)
第八节 法医学鉴定人与新闻媒体	(37)
第九节 法医学鉴定体制和法医病理学人才的培养	(40)
第十节 法医病理学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与环境保护	(43)
第十一节 法医病理学简史和发展趋势	(47)
第二章 死亡、死后变化及死亡时间推断	(69)
第一节 死亡概述	(69)
第二节 死亡的概念	(70)
第三节 死后变化	(87)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116)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概论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149)
第四章 钝器损伤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钝器伤的基本类型	(155)
第五章 锐器损伤	(169)
第一节 锐器伤的基本类型和特点	(169)
第二节 锐器创的基本类型	(170)
第六章 火器损伤	(183)
第一节 典型枪弹损伤	(183)
第二节 非典型枪弹损伤	(200)
第三节 枪弹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210)
第四节 爆炸损伤	(226)
第七章 颅脑损伤	(236)
第一节 颅脑法医解剖学	(236)
第二节 头皮损伤	(245)

第三节 颅骨骨折	(248)
第四节 颅内出血	(254)
第五节 闭合性脑损伤	(263)
第六节 开放性脑损伤	(276)
第七节 颅脑损伤的并发症和后遗症	(278)
第八章 颅脑以外部位机械性损伤	(294)
第一节 颈部损伤	(294)
第二节 脊柱与脊髓损伤	(295)
第三节 胸部损伤	(299)
第四节 腹部损伤	(313)
第五节 盆腔及会阴部损伤	(320)
第六节 四肢损伤	(322)
第九章 交通事故损伤	(327)
第一节 概论	(32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	(331)
第三节 铁路事故损伤	(345)
第四节 航空事故损伤	(347)
第五节 船舶事故损伤	(352)
第十章 机械性损伤的检验与鉴定	(356)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的检验	(356)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359)
第十一章 机械性窒息	(376)
第一节 概述	(376)
第二节 缢死	(381)
第三节 勒死	(394)
第四节 扼死	(403)
第五节 捂死	(407)
第六节 噎死	(408)
第七节 压迫胸腹部窒息死亡	(410)
第八节 性窒息	(411)
第九节 体位性窒息	(413)
第十二章 溺死	(418)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溺死的经过与机制	(418)
第三节 溺死的形态学变化	(420)
第四节 溺死的实验室检验	(425)
第五节 溺死的法医学鉴定	(432)
第十三章 高温与低温损伤	(438)
第一节 烧伤与烧死	(438)
第二节 中暑死亡	(453)

目 录

第三节	冻伤与冻死	(457)
第十四章	雷电损伤	(470)
第一节	电击伤和电击死	(470)
第二节	雷击死	(491)
第十五章	其他物理因素损伤	(496)
第一节	气压损伤	(496)
第二节	放射性损伤	(499)
第三节	超声波损伤	(507)
第四节	激光损伤	(510)
第五节	微波高频损伤	(514)
第十六章	婴幼儿死亡	(520)
第一节	新生儿死亡	(520)
第二节	虐待儿童	(531)
第十七章	毒物与中毒概论	(535)
第一节	概述	(535)
第二节	毒物与中毒	(541)
第十八章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557)
第一节	中毒的案情调查	(557)
第二节	中毒案例的现场勘验	(560)
第三节	中毒症状分析	(560)
第四节	中毒尸体的法医学检查	(562)
第五节	毒物化验检材的采取、保存和送检	(572)
第六节	疑为中毒案例的尸体挖掘	(576)
第七节	法医毒物分析	(577)
第八节	对法医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	(578)
第九节	突发性、群体性化学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579)
第十节	中毒与自然疾病等致死的鉴别	(584)
第十九章	腐蚀性毒物和金属毒物中毒	(588)
第一节	腐蚀性毒物中毒	(588)
第二节	金属毒物中毒	(600)
第二十章	毒品与吸毒	(637)
第一节	概述	(637)
第二节	阿片类中毒	(641)
第三节	可卡因中毒	(645)
第四节	苯丙胺类中毒	(650)
第五节	大麻中毒	(656)
第六节	麦角酰二乙胺中毒	(660)
第二十一章	醇类中毒	(665)
第一节	甲醇中毒	(665)
第二节	乙醇中毒	(669)

第三节	乙二醇中毒	(676)
第二十二章	药物中毒	(679)
第一节	概述	(679)
第二节	常见的药物中毒	(680)
第二十三章	呼吸功能障碍性毒物中毒	(698)
第一节	氰化物中毒	(699)
第二节	一氧化碳中毒	(704)
第三节	亚硝酸盐中毒	(709)
第四节	其他窒息性或刺激性气体中毒	(712)
第二十四章	农药中毒	(721)
第一节	有机磷农药中毒	(724)
第二节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	(737)
第三节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742)
第四节	有机氮农药中毒	(745)
第五节	沙蚕毒素类农药中毒	(747)
第六节	有机氯农药中毒	(749)
第七节	除草剂中毒	(752)
第八节	有机硫类农药中毒	(756)
第九节	有机锡农药中毒	(757)
第十节	五氯酚钠中毒	(759)
第十一节	矮壮素中毒	(760)
第十二节	溴甲烷中毒	(762)
第十三节	其他农药中毒	(762)
第二十五章	杀鼠剂中毒	(767)
第一节	磷化锌中毒	(768)
第二节	茚满二酮类杀鼠剂中毒	(773)
第三节	香豆素类杀鼠剂中毒	(775)
第四节	有机氟类杀鼠剂中毒	(778)
第五节	毒鼠强中毒	(781)
第六节	取代脲类杀鼠剂中毒	(784)
第七节	有机磷杀鼠剂中毒	(787)
第八节	氨基甲酸酯类杀鼠剂中毒	(788)
第九节	其他杀鼠剂中毒	(789)
第二十六章	有毒植物和有毒动物中毒	(794)
第一节	有毒植物中毒	(794)
第二节	有毒动物中毒	(826)
第二十七章	猝死	(846)
第一节	概述	(846)
第二节	心血管系统疾病猝死	(851)
第三节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猝死	(900)

目 录

第四节	呼吸系统疾病猝死	(920)
第五节	消化系统疾病猝死	(931)
第六节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猝死	(941)
第七节	内分泌系统疾病猝死	(946)
第八节	传染病猝死	(952)
第九节	其他疾病猝死	(962)
第二十八章	损伤与疾病	(975)
第一节	损伤与疾病的概念	(975)
第二节	损伤、疾病与死亡关系的类型	(977)
第三节	损伤与疾病的法医学鉴定	(985)
第二十九章	医疗纠纷	(989)
第一节	概述	(989)
第二节	医疗事故	(992)
第三节	不属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997)
第四节	常见的医疗事故	(997)
第五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技术鉴定	(1010)
第六节	医疗纠纷的新问题	(1012)
第三十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方法及证据保存	(1017)
第一节	概述	(1017)
第二节	尸体现场勘查	(1020)
第三节	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021)
第四节	法医学尸体解剖	(1025)
第五节	法医学尸体解剖中的选择性检验	(1046)
第六节	不同类型的尸体检验重点	(1050)
第七节	尸体解剖结束前的工作	(1056)
第八节	组织病理学检材的采取、固定及送检	(1057)
第九节	法医学尸体检验的证据保存	(1061)
第十节	阴性解剖	(1062)
附录:		
一、	解剖尸体规则	(1067)
二、	正常人体器官的重量和大小	(1069)
三、	汉英名词索引	(1070)
彩色照片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法医学概述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legal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生物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和解决有关人身伤亡等问题的一门社会应用医学。也就是说，它是为公安、司法和立法服务的一门介于医学和法学边缘的独立学科。在国内外，有个别书刊、词书把 medical jurisprudence 一词也译为法医学，其实该词应译为医事法学 (medical law)，在检索时应予注意。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就有了为法律服务的法医学实践。由于犯罪的主体是人，所以凡是涉及与犯罪有关的人（含尸体、活体）和人体生成物以及人的行为的检验鉴定均属法医学的工作范畴，故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较其他法科学更早产生、发展。远在公元前，我国在先秦时期即有法医学检验的记载，汉唐以后不断有法医学著作问世。欧洲最早的法医学著作诞生于 1575 年，而犯罪侦查学（刑事侦查学，kriminalistik/criminalistics）至 20 世纪初才形成。在犯罪侦查学中，用于犯罪现场勘查和各种检验鉴定的技术方法部分也统称为犯罪侦查技术或刑事技术（criminal technique）。顾名思义，刑事技术只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到 20 世纪 20 年代，作为犯罪侦查学中狭义刑事技术的同义语，又推出了“法科学”（亦译为法庭科学 forensic science/legal science）一词（狭义的法科学）。至 20 世纪中叶，随着法律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加之自然科学各分科技术的快速进步，法律对自然科学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法律的需要，学术界又重新界定了法科学的内涵，即：凡是为公安、司法服务的科学技术均纳入法科学的范畴，形成了一门除狭义刑事技术外，又汇集了法医学等多种分科的法科学（广义的法科学）。在我国，习惯上把广义的法科学称为刑事技术或刑事科学技术（广义的）。我们编写的这部刑事科学技术大全也就是法科学大全。在我国图书编目中把法科学译为法庭科学，以致一些书刊也这样称谓。广义的刑事技术（即广义的法科学）是应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和解决涉及法律的各种证据问题，并为公安、司法全方位服务的一门综合性应用技术学科。也就是说，广义的刑事技术不仅为刑事诉讼服务，也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涉及法律或疑有违法的各种问题提供技术服务，使其不仅能揭露、证实犯罪，也能澄清事实，否定犯罪，解除怀疑，保护无辜。这样既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也便于我国刑事技术与当代国际通用的法科学概念接轨。

如果把法医学看做是法科学的母体也不为过。因为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法科学的许多检验技术均由法医承担，这从早期的法医学书籍中即可看出，如现场勘查、个人识别（人体测量术、指纹、足纹、人像比对）、枪弹头/壳比对、文件检验等在当时均属于法医学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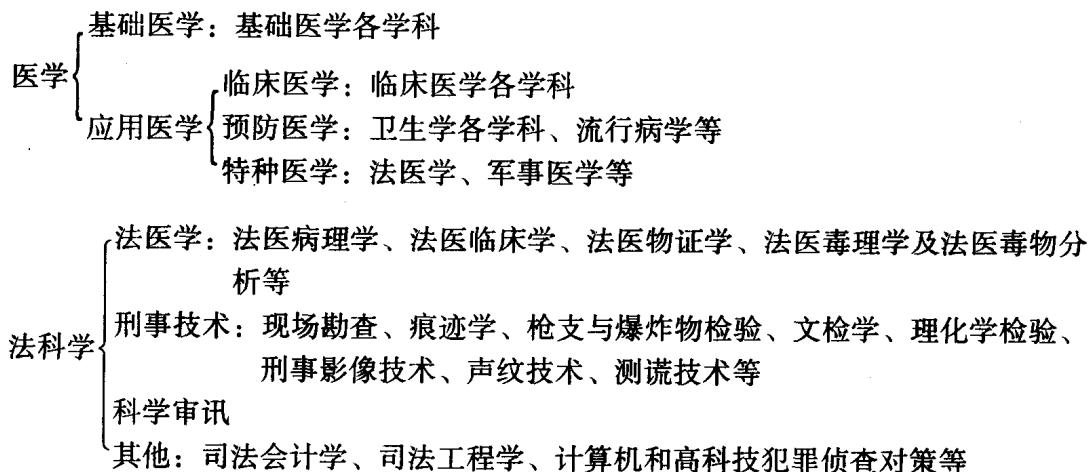
容，在法医学书籍中分别列为一章或一节。有的国家在现代法医学书中仍保留有这些内容。

迄今，国际上许多国家的法科学学会和法科学杂志以及法科学会议都是以广义法科学的概念出发组织起来的。总之，我国习惯上称作刑事技术的这一学科，其内涵，除狭义的刑事技术内容外，还包括法医学等各个学科，其实就是广义的法科学。随着犯罪手段不断的技术化、智能化，将会有更多的学科（含社会科学）和技术纳入法科学的范畴，为法律服务。目前已有针对经济犯罪的司法会计学和侦查利用计算机、通讯工具、自动化办公设备犯罪的技术以及司法工程学等等。

二、法医学的分科

法医学历来都以法医病理学为主体，其内容约占全部法医学的2/3。到20世纪中叶，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原属于法医学的部分内容，由于其本身的不断发展和丰富，先后从法医学中分化出去，独立成分科。最先独立的学科是毒物分析化学（现改称毒物分析）。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渐各自形成分科。目前法医学已分化出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法医血液遗传学、法医人类学、法医牙科学）、法医毒物学（法医毒理学、法医毒物分析）以及法医精神病学等学科。当然，现行的国内外法医学书籍也仍然包含上述的大部分学科。

法医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如下：



从以上各学科的关系可以看出，法医学是建立在医学基础上的一门应用医学，故其发展和完善主要借助于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各学科的进步，同时也不断地吸收和借鉴其他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以促进法医学自身的进步。也就是说，是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使法医学的理论得到不断地充实，技术方法日臻精确并不断有所更新。诸如应用组织化学、免疫组织化学和分子生物学与病理学的技术研究损伤时间、死亡时间以及心脏猝死早期的法医病理学诊断指标；应用毒理学、药理学和理化的理论和技术研究中毒和人体内毒/药物的检出；应用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个人识别；应用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的理论和技术检验鉴定血痕、精斑等人体物证，以至最终作出个人认定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许多新技术、新仪器的出现，为法医学的研究和检案提供了更多、更精确的新方法，不仅扩大了法医学的检验鉴定范围，而且提高了鉴定的质量。所以说，法医学是综合各门自然科学成果于一身的应用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医学就是各个学科的简单聚合，而是一门具有自身特定研究和应用领域的独立科学。

在社会上甚至在法学界有一种误解，以为只要是学医的就可以承担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只要是搞化验的就可以做法医物证检验鉴定工作，这是缺乏法医学基本知识的结果。法医学虽然是建立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基础上的一门科学，但并不是这些学科的简单综合，它研究、解决其他学科很少或不涉及的在司法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病理解剖学是法医学的重要基础，而且早年的法医学就是从病理解剖学中分化出来的。但是，有关尸体现场勘验、尸体现象、暴力致死的尸体征象、死亡方式、死亡原因、致伤物与死亡时间的推断、无名尸体身源的推断和个人识别以及猝死的鉴定等内容，却只属于法医学研究的范畴。临床医学是法医学，特别是法医临床学的另一门基础，但是临床外科医师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手术治病救人，并不研究损伤性质、成伤机制和推断致伤物、损伤时间以至评定损伤的轻重，更不能根据自己的检查，回答此伤是自伤还是他伤，是事故还是灾害。又如，临床医学检验学通过检验人体新鲜血、尿等检材，能为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重要的生理学、病理学、生化学等诊断指标，但却不钻研陈旧血痕和精斑的定性、种属、分型和以此作为同一认定甚至作个人认定的证据。总之，仅就上述几项举例就不难看出，法医学是建立在其他科学基础上的一门综合的、独立的边缘科学，有其为法律服务的独特的、其他科学不能替代的研究和工作领域。实践也证明，一个普通医师或检验技师如果未接受系统的法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学习，又没有丰富的法医学实践经验，很难承担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有的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倒给进一步的检验鉴定遗留下无法克服的困难，甚至有的发出错误的鉴定，酿成错案。所以说，选任法医学鉴定人非常重要。

三、法医学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一贯坚持“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从而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中的“重证据”与法医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中规定的七种证据中有四种，即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资料均与法医学的检验鉴定有关。所以说，在诉讼活动中，凡是涉及人身伤亡、人体物证或人体生理、病理状态的检验鉴定，都必须依靠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因此，我们可以把法医学看做是一门专门为诉讼活动或其他涉及法律的问题，提供人身伤亡等客观证据的科学。其总体任务如下。

（一）为揭露刑事犯罪事实提供科学证据

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的全部诉讼过程中，凡是涉及人身伤亡、人体物证或人体生理、病理状态的检验鉴定，都必须指派或聘请法医勘查现场、检验尸体或人体以及人体物证，并就案件的事实、性质、作案手段、伤亡原因、伤亡时间、伤亡方式和致伤物的种类以及个人识别等问题向委托单位提交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这样，就可以借助法医学的理论、技术和实践经验，揭露犯罪事实，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为起诉、审判提供证据。当然，也可通过法医学的检验鉴定，排除嫌疑人或被告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为澄清民事纠纷的真相提供科学证据

在法医的日常工作中，大部分是处理民事纠纷，其中有的是在纠纷中，有人当场或过后不久突然死亡，怀疑被人打死；或是某人貌似健康猝然死去，怀疑谋害。为查明死因，确定死亡方式是他杀还是自杀、病死、意外，必须通过全面系统的法医尸体检查和各种辅助检验，方能澄清事实真相，为公安、司法部门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提供证据。也有的是要求对活

体损伤的程度与后果、劳动能力、性功能和亲子关系以及生理、病理、精神状态等进行鉴定。

（三）为行政诉讼提供科学证据

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或执法人员的具体行为，特别是限制公民或法人的人身自由的行为，一旦引起或诱发人身肉体、精神的伤害，甚至发生死亡的情况，为查明伤亡的真实情况也需要法医学检验鉴定，并为其提供科学的证据。

（四）为处理重大事故、灾害提供科学证据

在工农业生产、建设和日常生活、交通运输等情况下发生的意外伤亡、中毒、车祸、空难、海难，特别是突发性重大的群体性事故，均需委派法医临场检验鉴定，查明人员的伤亡情况、死伤原因，有时还需对死者进行个人识别，以查明死者的身源。在这种情况下，常需会同有关专家共同分析、研究，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故的原因、性质、责任，为善后处理提供科学依据。还可为预防事故、灾害的发生提出建议。

（五）为处理医疗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医疗纠纷历来都是法医学教学、研究、检案的内容。由于医疗、护理纠纷涉及到的人和工作环节较多，专业性强，而且有些工作又关联到医学与法律之间的边缘问题，因此处理医疗纠纷，应有法医和相关的各学科技术人员参加检验鉴定工作，必要时应在鉴定委员会下设专业检验组，承担具体检验工作。通过对人体或尸体以及各种物证、文证的检验，综合分析判断伤亡的原因、性质以及与诊断和治疗的关系，为判断是否医疗事故及其等级，提供科学的证据。

（六）为保险等部门确定人身伤亡赔偿、抚恤提供科学证据

人身伤亡的原因、方式很多。为查明投保后人身伤亡的真实情况，需委托法医检验鉴定，以明确伤亡的原因、方式和伤害的程度与后果，为准确地履行保险赔偿提供科学证据。

（七）为卫生防疫部门发现传染病、职业病或食物中毒提供科学证据和信息

法医在检验非正常死亡的尸体时，能早期发现因烈性传染病或职业/意外中毒而致死者，并立即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同时提供这类疾病的法医病理学诊断的依据和发生发展情况，以便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蔓延或事态扩大。

（八）为公安、司法部门审查法医学或医学检验鉴定文书提供意见

在各类诉讼活动中所采集的法医学或医学检验鉴定文书，其内容、分析以及结论都涉及许多专业性技术问题。当办案人员对这些问题难以理解或发现几份检验鉴定文书之间有矛盾或意见分歧时，应委托高一级的法医对这些文书进行文证审查，提出意见或结论。也可由几位法医组成小组或鉴定委员会进行审查。

（九）为国家立法和制定法规提供技术咨询

在国家立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业技术法规时，一旦涉及与法医学有关的技术问题，应聘请法医学专家咨询。例如，在制定损伤程度评定、伤残分级与抚恤、劳动保护、医疗纠纷和事故管理办法、医师法、法医师法和死亡监督管理、尸体解剖规则以及脑死亡与器官移植、安乐死等法规时，应请法医学专家咨询，以避免在制定法规时，对一些技术性问题规范的不妥，甚至出现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失误。

（十）为其他科学的发展提供借鉴

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趋向彼此借鉴，相互渗透，彼此促进。医药等自然科学技术和法学等社会科学的发展促进了法医学的进步，法医学的发展也同样丰富了医药等学科的